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 
承辦人：余大維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52  
傳真：(02)22577166  
電子郵件：AU3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08084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為因應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同步調整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及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。為使疫情防控常態化，回歸藥物常規管理模式，同步調整旨揭領用方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藥物存放點管理：COVID-19抗病毒藥劑由本局進行規劃及配置，轄區內醫療機構需與本局簽約，才可領用藥物。

1、原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」，自本年5月1日起因指揮中心解散失效需與本局重新簽訂合約，新版合約書請至本局局網自行下載。請貴院所/藥局簽完合約並用印後寄回本局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，余先生收。合約書請於本年5月31日前寄回，逾期將視為無意願續約。



2、倘貴院所/藥局，無意願繼續進行簽約，請主動聯繫本局，本局將派員辦理點驗回收貴診所現有存放藥物，如有藥物毀損、短缺、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情形，本局將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(二)藥物領用管理：停止適用醫院得調劑釋出處方及醫師得親自調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規定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藥事法等法規辦理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1、停止適用去(111)年5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15號函，有關醫院提供民眾持他院釋出Paxlovid處方箋領取藥物，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「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、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，應在該特約醫院、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」之限制。

2、停止適用去年6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109729號函，有關醫療機構(含診所及衛生所)如無藥事人員，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該院所開立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。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醫院提供民眾持他院釋出Paxlovid處方箋領取藥物。

三、配合前揭措施調整，併同調整相關文件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陳潤秋

